

长篇小说写作的三种准备

□王方晨

至今为止,我已出版发表长篇小说6部,包括《老大》《公敌》《芬芳录》《水洼》《背后的力量》等等。这些小说创作的时间跨度都很长,有的几乎经过了十多年,比如《老大》。

起笔《老大》早在1987年尾。过了近10年,也就是1997年,我才将它一气呵成。因为与出版社素无联系,出版成了大问题。当时我有过拼把劲儿评上副高职称后尽快改行的打算,就从别人那里弄来一个从书号,自费成书。不料,我在中短篇方面的创作随之取得突破,接连几篇作品产生影响,评职称已足够,这本书也就算是白出。后来发现这本书的书号被人使用过很多次,显然我被欺骗了。随着文坛对我中短篇创作的关注度提高,我也就渐渐将这本书忘在了脑后。

2011年,经一台湾作家介绍,《老大》的繁体版由台湾秀威资讯收入“认识大陆作家”系列出版。此为我首次在台湾出书,那种竖排的繁体版式令人爱不释手。一直到今年初,这本书才算正式在大陆由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至此,已过去整整28年矣。28年,什么概念?当年出生的小孩都已长大成人再生小孩了。让我感到安慰的是,作品虽然是现在才出版,但语言、主旨还很新。我不说出来,恐怕无人知道。

在《水洼》《芬芳录》分头进行的过程中,约在2004年,我又计划创作一部新的长篇。同年完成构思,主要想写一个女人的复仇。奄奄一息的女人被丢弃野外,经一老人治愈后返回城镇,一步一步将施虐者推向死亡。由于电脑硬盘损坏,写作规划丢失,重起炉灶后,已是另一副样子,但只写了前面数章,即难以继续。直到2010年12月,所有的创作资料都已完备,遂决定不再拖延,在济南一间窄小的出租屋里,开始了平生最为艰苦、最为心无杂念的写作。这部长篇,就是《公敌》。作品完成,我也几乎累垮。一再修订、颇费周折后,去年12月才由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

长篇小说创作不可能立马而就,即便耗费时日,完成创作,作者的创作成果也不一定马上就会被读者接受和认识,所以我认为,进行长篇小说创作,首先要准备好可能遭受冷遇的准备。我就是例子。初写《老大》,我年方20,意气风发。皓首穷经的这些年里,心灵受到了多少煎熬,这是形容不出来的。所幸到了目前这个岁

数,心中倒还残存着不少青春意绪。

同时,长篇小说显然需要作者更多的才华,所以,长篇小说创作需要足够的才华准备。我在创作时就常掂量,自己的才华到底够不够,究竟撑得起怎样一部长篇?再者,自己的才华究竟能够让我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作家?写部砖头一样厚的长河小说,我做不到,同样写部《蝇王》《呼啸山庄》,可及?如果欠缺,如何补足,这叫心中有数,而才华的积累实在非一日之功。

另外,真正看到长篇小说创作的难度,心存敬畏,这应该也是进行长篇小说创作的一种必要准备。文坛上有种观念,认为短篇小说无法掩藏创作的硬伤,而长篇小说似乎更能遮掩某种不足。我很不赞成这种贬低长篇写作的态度。我认为既然是好的长篇,就同样不能拥有瑕疵。作家创作长篇小说,如同构筑一座宏伟而美妙的殿堂,即使一块砖石的松动,也可能埋下整体坍塌的隐患。

早年我初次看到张大千的《长江万里图》,不得不叹其妙,妙在截取任何一隅,都可独立成章,立轴找得到,扇面册页也找得到。优秀的长篇,同此。

我写《公敌》,对作品结构细部都有过精心设计。总的来说,小说奇数章基本以倒叙为主,层层剥茧,写至结尾,一直追溯到主人公韩佃义人生悲剧的初始,水落石出。挚爱金枝儿的刚烈离世,直接造成韩佃义急流勇退,选择与金枝儿的骨灰相守,从而揭示出韩佃义独居坟园的秘密,也就是说,韩佃义最终从权力、从欲望回归了感情,回归了爱。小说的偶数章则基本保持线性叙述,主写另一主人公佟志承,推动其弟佟黑子的命运发展,同时又是奇数章的补充。两种叙事方式相互交叉缠绕,一个向前一个向后,共同构成一个整体,开阖之间完成对乡土社会的历史书写,并寄寓其历史走向。

这样的结构自然增加了文本丰富性,在阅读上却制造了一定的阻挡。事实上,阻挡的存在,对一部严肃的文学作品来说,十分必要。这就像我曾经认为的那样,任何优秀的文艺作品,不论是绘画、音乐,还是文学,必有险处。关键在于我们的阅读是遇险而进,还是遇险而退。

为《公敌》做出这种设计,让我颇费心力,这与我为之耗费的10年岁月一起,足以证明长久以来我对长篇小说这种文体所保有的深厚的敬意。

乡村政治生态与现代性隐痛——对王方晨小说的一种理解与分析

□王春林

自从1988年初始涉足小说创作,近30年间,王方晨已经先后发表小说作品逾600万字。从文体来看,长中短篇均各有所尝试。

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无论长中短篇,王方晨的艺术聚焦对象,基本是他自己所非常熟悉的乡村世界。王方晨不仅长期关注表现乡村世界,而且也如同其他许多以对乡村世界的表现著称的作家一样,用极具表现力的文字在纸上建构着独属于自己的“塔镇”世界。细细翻检王方晨的代表性作品,不难发现,作家最主要的用力处,一个是乡村政治生态的深层透视,另一个是现代性冲击下乡村世界的内在隐痛,对以上两个方面的真切关注与思考表现,显然构成了王方晨乡村小说最突出的思想艺术特质。

对乡村政治生态的审视与批判

王方晨已经出版长篇小说多部,但最能够代表他长篇小说写作水准的,恐怕还是对乡村政治生态进行深度剖析的《公敌》。尽管说作家的笔触也曾经一度延伸至“文革”前的大跃进时期,但就主体故事构成而言,小说所集中展示的,却是“文革”后迄今中国乡村的一段发展历史。这一阶段,正好是以“改革开放”为标志的一个现代化迅速推进的时期。主人公韩佃义“识时务者为俊杰”,顺应时代潮流,全力打造翰童集团。借助于翰童集团的打造,他所隶属的佟家庄急剧扩张,已然与塔镇融为一个难以剥离的整体:“想那塔镇,原不过是纵横两道一里半长的街筒子,沿街也就几家不大不小的店铺。如今塔镇不知疯狂扩张了多少倍,佟家庄也早就成为镇中之村。”

然而,王方晨真正感兴趣的,却是韩佃义究竟如何施展权谋,打造建构起了一个带有明显封建专制性质的乡村帝国。他那样一种乡村政治家的权谋,早在其上位佟家庄当家人的过程中即已凸显无遗。韩佃义当年被迫出走关外,是因为与恋人金枝儿的爱情遭到金氏族人的阻挠。等到“文革”结束后他满怀仇恨再度返乡时,佟家庄的当家人已是佟安福。韩佃义要想有所作为,当务之急就是扳倒佟安福。一方面,他为了保护韩家坟园挺身而出,硬是凭借自身的强悍把韩家坟园从张岱楼村夺了回来。另一方面,暗中布置,绑架佟安福并对其发生命威胁。这之后,通过韩佃义向佟安福强借赎条成功这一细节,就充分说明韩佃义早已从气势上压倒了佟安福,他的取

而代之乃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关键在于,韩佃义在成立翰童集团迅速发展佟家庄经济的同时,更是把翰童集团打造成了一个森严壁垒的专制王国。“吃过这个甜头,聂海文以后替佟黑子做事,常常有意识比照皇帝的体例。从韩爷在位时,每天上班前,集团中层以上领导都要齐聚会议室,开个‘班前会’,汇报集团下属各公司的工作情况。佟黑子上任,自然也延续下来。”这段描写充分说明的,正是翰童集团的专制性质。通过翰童集团以及强权人物韩佃义、佟黑子的形象刻画而折射批判中国乡村社会现实,尤其是乡村政治生态,正是王方晨《公敌》最根本的思想价值所在。

应该承认,无论是韩佃义,抑或是佟黑子,其性格中的独断专行、冷酷无情、荒淫无耻,在《公敌》中均得到了具有相当说服力的艺术表现。但与此同时,更令人感到惊叹的,却是王方晨关于韩佃义退隐与佟黑子自尽的情节设计。明明正处于人生事业的巅峰状态,但韩佃义却悄然隐退,一个人隐居到了偏远的老人宅:“韩爷把佟黑子给丢了,把所有都给丢了。韩爷留给佟黑子的,是一个义无反顾的背影。”韩佃义之所以要做这种人生抉择,与他因恋人金枝儿自戕后所生成的痛悔心理存在着内在的逻辑关联。而在他翰童集团的接班人佟黑子,则是在自己精心策划的三台大戏演出完毕后,用那把已经被弃用多年的锈迹斑斑的菜刀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小说把长达数十年的历史浓缩在其兄辞官归来后的一段较短的时间内,面对佟志承的作为,佟黑子初始反躬自省,逐渐意识到自身的罪孽和软弱。其自尽后,就连与佟家庄发展关系重大的另一位幕后人物邵观无也不禁发出这样的感慨:“当初我还当他是个二愣子,没想到他心会这样细!”王方晨之所以要如此设定故事情节,显然是要传达某种自我精神救赎的艺术意图。同样不容忽视的一点是,为了进一步凸显精神救赎意向的重要,作家在艺术地表现韩佃义与佟黑子自我精神救赎的同时,也把这种意向寄托体现到了佟黑子的同胞兄弟佟志承身上。假若说佟黑子的天性中便隐有恶的倾向,那么佟志承的天性则显然更倾向于善。王方晨在《公敌》中之所以要设定佟志承从县长官位上坚决隐退并最终执掌翰童集团的故事情节,就是要在艺术地传达救赎意向的同时,也昭示出未来某种若隐若现的发展希望。

如同长篇小说《公敌》一样,王方晨书写表现乡村政治生态的一个短篇小说,是《乡村火焰》。对乡村政治生态的审视与批判之外,王方晨乡村小说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对于现代性隐痛的真切体察与艺术呈现。所谓的“现代性”,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被看作是工业化与城市化的代名词。伴随着工业化与城市化步伐的日益加快,乡村世界的日渐颓靡与衰败,已然是无法被否认的

对现代性隐痛的体察与呈现

对乡村政治生态的审视与批判之外,王方晨乡村小说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对于现代性隐痛的真切体察与艺术呈现。所谓的“现代性”,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被看作是工业化与城市化的代名词。伴随着工业化与城市化步伐的日益加快,乡村世界的日渐颓靡与衰败,已然是无法被否认的

■印象

一个人的乔木、荆棘、青草和花香

□张艳梅

地拥抱了这一切。

优秀的作家往往是孤独的,然而也必然是心怀大爱的。王方晨真诚而透彻,对生活,他有着独立的思考,对世界,他有着清醒的认知。他热切地爱着长长短短的岁月,诚挚地爱着远远近近的人们。他没有把自己放在整个世界的对面,而是把整个世界放在了自己心里。

对生活始终保持着虔敬和好奇并不容易。生活充满美好也遍布伤痛,文学试图把这些美好和伤痛涂满画板,并且以审美的方式抵达存在的本质,给尘世的生命以慰藉和关怀。对此,王方晨说,每一个人都需要在想象中确立自己的位置,找到自己和世界相连的力量。对人世的珍惜,对生活真相的执著探索,对超人意识的质疑,构成了王方晨以弱者的姿态使自己成为世界核心的信念。那些幸福焦虑,是最个人的,然而又是最大众的,是一个细小的瞬间,也是整个漫长灰暗的时代。他行走在生活的钢丝上,行走在虚无的空气里,却不曾真的跌落。是因为正视一切的柔弱,才有内心历练过的坚定,为了长成一株饱满的大树,把根深深地扎进泥土。同时,他的目光越过原野,看到了世界的远方更多葱郁的林木。

文学,对于每一个作者都有着不同的意义。有一些声音是清晰的,有一些是模糊的,那些被侮辱被损害的小人物,那些向往清水的孩子,那些原野上奔跑的脚步,那些压抑到哽咽的哭泣,反复呈现在王方晨的笔下,其中,只有一种声音能够一再地照亮心灵,那是来自他内心对光的祈祷和对爱的呼喊。

王方晨的小说充满理性之美和智性光彩。他不仅思考人的存在,而且努力探究存在背后的所有。他既能以最简洁的方式呈现世界的复杂,又能以最纯真的善对抗现实的恶。

当这个时代的指针不再精确,发条已经松弛,人心疲惫之际,王方晨用文字恢复我们对时代精准的认知。离乡-思乡-归乡,向来是新文学乡土小说主要的叙事模式。在近一个世纪后,王方晨给出了新时代归去来兮的疼痛与高远。他以锐利的对抗姿态,执著地表达个人的命运与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关联,不回避伤痕,不修饰生活,也因而克服了伪理想主义的虚弱,从铺天盖地的历史理性和犬儒主义中跳出来,回到存在的真实。那些受难的灵魂,那些受伤的土地,都在他爱的怀抱得到了慰藉。同时,他思索乡土社会的进程,是地域性的,又是超越地域性的,是政治经济学角度的,又是社会学和文化史学角度的,既有启蒙主义的思想烛照,又有来自民间的生存世态的体恤和关爱。他让这个茫然混乱的时代,在他的思想里获得了短暂的宁静,如同《公敌》里的韩佃义最终在墓土中找到片刻安息。

王方晨的乡土叙事有着自己的丰富性、复杂性和独特的审美风格,孤绝的诗意与永恒的精神思索彼此光照。苍茫的旷野,喧嚣的城市,在他笔下,都是有灵魂的存在。在那里,乔木、荆棘、青草和花香相伴而生,共同构成了他特有的文学景观。

对象。小说的故事,发生在济南的老街。

“老街”地处旧军门巷和狮子口街之间。当年,若论起老西门城墙根下那些老街巷的声望,无能与之相匹敌者。”老街居民向为济南第一老街,绝非妄也。若无百年老街的这点道德自信,岂不白担了‘济南第一’的盛名?”“老街”的象征性命名之外,理解这篇小说的关键,是另外两个核心细节。一是剃头匠陈玉假与邻居左门鼻之间围绕那把颇有些来历的大马士革剃刀所发生的几番礼让。这里的一个关键处在于,左门鼻虽然不是剃头匠,但却同样有着高妙的剃头手艺。而这个,事实上也就为下一个细节埋下了伏笔。这另一个细节,就是某一天,老街的居民们突然发现那只为左门鼻所特别钟爱的被称之为“瓜”的老猫浑身上下被剃了个溜光:“谁能把毛剃这么光?从头到尾,耳朵眼儿里,脚爪缝儿里,全都一样。努,眼睫毛也给剃掉了呢。”那么,究竟是谁在以如此一种特别残忍的方式虐猫呢?在老街,只有两个人有这种高超手艺,一是陈玉假,一是左门鼻。会是他们中的某一位吗?是陈玉假?抑或是左门鼻?一直到小说结束为止,王方晨都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问题的关键在于,王方晨本就不准备给出答案。问题的关键在于,陈玉假也罢,左门鼻也罢,虐猫事件本身,就极巧妙地暗示着“老街”的“老街”不再。那么,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老街”淳朴民风的风流云散呢?究其根本,大约也只能归结到现代性的强烈冲击上。这样看来,王方晨在《大马士革剃刀》中书写表现着的,依然是一种沉潜于生活深处的现代性隐痛。

如前所言,在迄今将近30年的写作生涯中,始终驻足于乡村世界的王方晨,曾经先后尝试过长中短篇各种小说文体。然而,依据我个人的阅读体会,虽说王方晨对于以上三种小说文体均有所大得,但我无法遮掩对其短篇小说创作的偏爱,尽管我深深知道,在一个大家都对长篇小说的写作趋之若鹜的时候,要想一味地坚持短篇小说的营构,其实是一件非常艰难的事情,但我还是殷切希望,不管怎样,王方晨能够不弃短篇小说写作,继续在这一小说文体上有更多作为。

本专刊与鲁迅文学院合作